

证券代码：838523

证券简称：ST 派华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23	ST 派华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公司目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依法运行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1）。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因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0日下午14:0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10-8205332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